

##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特聘教授設置要點

104年10月30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109年3月24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30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3月30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9年4月14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08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4月18日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32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5月9日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2年6月6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09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提升本校教學及學術研究水準，特依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訂定「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特聘教授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特聘教授之受聘人須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教授，具有教授年資三年以上，並應有下列基本條件之一：
  - (一)曾獲國際級或國家級獎項者（如國科會傑出研究獎、特約研究人員獎、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行政院傑出科技人才獎、吳大猷獎或相當層級之獎項等）。
  - (二)曾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前科技部）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主持費達十次(含)以上，且最近六年內獲該會研究計畫主持費二次以上，學術成就優良者。
  - (三)在學術或各專業領域表現卓越且曾獲國內外具信譽之重要獎項者。
  - (四)在學術研究、教學、輔導業界、社會服務、政策制定等成效卓著者。
  - (五)在本校主持公民營企業、產學合作計畫累計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或管理費累積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且產學合作計畫最近三年累計達二百五十萬元。

本校特聘教授可頒與總人數，以不超過現有教授人數之百分之四十為原則。

- 三、本校設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置委員五人，由本校副校長、教務主任及校長聘請之專家學者組成。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主席由委員推選（舉）之。評審委員會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之出席方得開議，並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
- 四、本校特聘教授之獎助期為三年，期滿得依程序提出續聘。  
擔任特聘教授之受聘期間，符合第二條第一款者，每月支領新臺幣參萬元獎助金、符合第二條第二款至第四款者，每月支領新臺幣貳萬元。
- 五、特聘教授應致力於提昇本校之研發能量、行政服務、產學服務與學術研究水準及教學品質，其應擔負之任務如下：
  - (一)每學年在本校宜開設一門課程。
  - (二)主辦或協助本校（含委託）辦理學術研討會及推動本校國際學術交流活動。
  - (三)輔導本校教師提升研究教學水準及聘請優秀教師。
  - (四)協助本校促進產學合作研究或服務事項。

(五)其他可提升本校聲望之事項。

特聘教授應於任期屆滿後三個月內提出績效報告表(如附件一)送所屬科(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但申請續聘者應於申請續聘時一併提出績效報告表。

六、符合特聘教授資格者，得由各科(通識教育中心)於每年十一月底前經由該教授所屬學術領域之科(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科(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於審查時，如有疑義，應請被推薦人說明或補充相關資料，或將相關資料送相關單位查證。推薦時應檢附被推薦人之學經歷、著作目錄、重要論著、具體成就之證明文件，經本校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聘任之。

前項符合特聘教授資格者，必要時，得由校長提出，逕送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審查。

七、本校特聘教授所需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百分之五十額度內支應。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